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衛生局 函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楊詠惠  
電話：04-7115141  
傳真：04-7124557  
電子信箱：sheep1022@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彰衛醫字第1070019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機構及醫事人員如欲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請務必確實依管制藥品相關法規辦理，以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5月16日FDA管字第1071800401號函辦理。
- 二、近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查獲部分醫師、牙醫師未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而處方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或處方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時未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因而違規受罰。
-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重申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7條及第8條規定，醫師、牙醫師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需領有本署核發之「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且應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其格式亦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格式及內容。
- 四、另欲購買管制藥品之機構，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核准登記發給「管制藥品登記證」，如登記證之登記事項變更時，請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	107.5.21
發文字號	彰醫字第 700 號

擬公布網站

2017.6.6  
番 拉 都

- 五、「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可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閱（網站<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的管理）；管制藥品管理相關法規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管制藥品管理使用手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業務專區/管制藥品）。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網站(<http://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亦提供「管制藥品法規概要」及「管制藥品管理概況」線上學習課程，歡迎多加參考利用。
- 六、副本抄送各醫事公會，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悉知。

正本：本縣各醫院

副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彰化縣中醫師公會、本局醫政科

局長 葉彥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